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都字第110004408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連江縣(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連江縣(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連江縣(北竿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連江縣(莒光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連江縣(莒光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連江縣(東引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、「變更連江縣(東引地區)風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案」規劃草案計畫書、圖，自110年10月25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10月25日起至110年11月26日止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布告欄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)、本縣各鄉公所布告欄、本縣各村辦公處布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連江縣政府網站。
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(前述計畫書、圖置於本縣各鄉公所及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)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等資料向本府工務處都計建管科或各鄉公所提出(表格請向各鄉公所或本府工務處索取，亦可自連江縣政府網站下載)，公開展覽期屆滿後由本府彙整供作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劉增應